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05，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集贤 A、B 楼学生宿舍床、桌、凳、橱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寓床 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公寓床 B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实木爬梯（两床公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实木六门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实木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双欧木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